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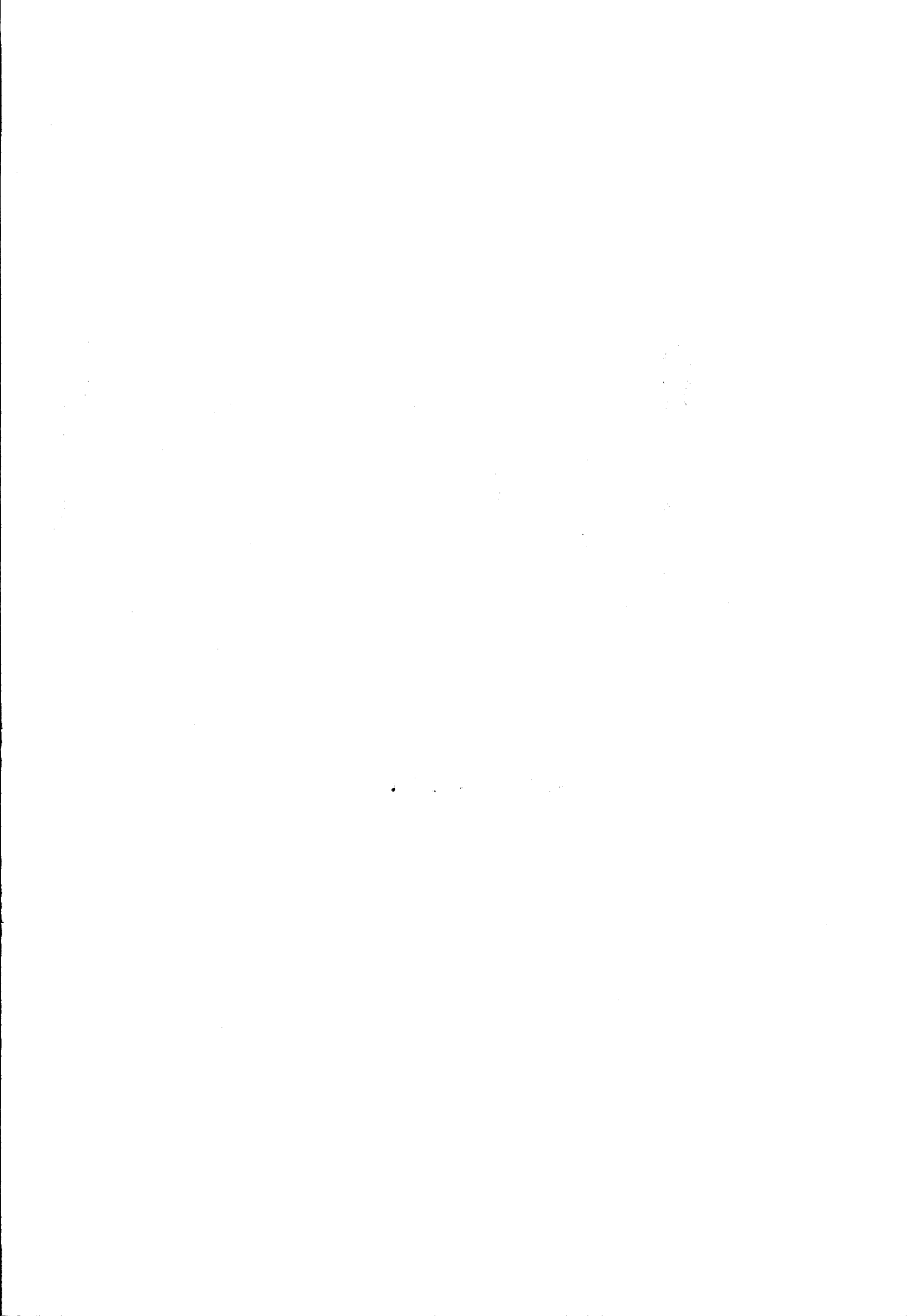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第8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1年3月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725號函辦理。

理事長王清曉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主席：孫理事長茂峰

紀錄：彭秘書長堅陶

出席理事：孫茂峰、陳旺全、陳立德、丘應生、吳材炫、鄭耀明、張景堯、
陳潮宗、莊振國、賀慕竹、楊世敏、甘清良、鄭滄海、何永成、
黃上邦、柯建新、蔡全德、劉德才、楊 禾、傅世靜、鄧戎華、
黃蘭嫻、陳志芳、張繼憲、張廷堅、曹永昌、蔡淑貞、藍長慶

請假理事：張志鴻、莊義明、張世良、吳福枝、陳泰佑

出席監事：陳俊明、李政賢、卓青峰、何紹彰、張福元

請假監事：黃期田、楊俊卿、朱明添、宋和乾

列席人員：本會保險對策委員會
本會政策法規委員會
本會會務特別顧問
本會顧問
本會會訊主編
中執會督導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巫主任委員雲光

施主任委員純全

翁特別顧問坤炎

施顧問中川

陳主編俊明

蔡督導金川

陳福展、蔡三郎、林朝城、
詹永兆（鄧戎華代）、陳憲法、
邱國華、施明昭、王清曉、
林峻生、賀慕竹、蔡宗惠、
呂晃禎、黃福祥、張棟鑾、
彭堅陶、林寶華、黃建榮、
鄭麗卿、吳鐘霖、曹榮穎、
唐寶華、洪裕強、陳文戎、
張瑞璋、廖振賢、林威君、
蔡春美、盧怡伶、王逸年、
宋美慈、賴鈴月、賴宛而

本會秘書處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0 年度 10 月至 12 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收支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0 年度決算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0 年度經費收支表、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會務發展基金、退撫退休準備金、會館基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經費收支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第八十二屆國醫節大會應如何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1 月 29 日召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會議決議：本會國醫節訂於 3 月 25 日舉行，並由新北市中醫師公會主辦。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1 年中執會六區分會財務收支制度應如何建立，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中執會各區分會會務，健全中執會收支財務作業，本會擬制訂中執會各區分會之財務收支作業制度，以符合財政部稅法規定作業。

決議：

- 一、第五、七案併案討論。
- 二、由財務委員會、保險對策委員會、政策法規委員會、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並邀請施顧問中川舉辦專案會議討論。(預定 2 月 26 日召開會議)

第六案

提案人 常務理事 陳潮宗

案由：中醫傷科輔助人員設置，已獲全國共識，請全聯會儘速提出「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如：中醫推拿師法)以利向立法院或衛生署爭取通過。

說明：

- 一、全聯會中醫傷科專責小組討論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有設立之必要，已獲共識支持，惟法案立法曠日費時，請儘速提出法案至衛生署或立法院審議。
- 二、為使醫事學校有設立科系之意願及課程規劃有所依據。
- 三、法條送出前可先經全聯會法規小組研議。

決議：通過；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之電子檔於三日內送至各公會，請各公會於一星期內回覆意見至全聯會，彙整後送至政策法規委員會研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

案由：有關中執會專任人員薪資希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1 月 15 日召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101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案」總標金為新台幣 516 萬 9,000 元，無法支應中執會專任人員薪資。
- 三、會議決議如下：
 - (一)六區分會專任人員薪資建請由全聯會支應；全聯會經費短絀部分請各公會協助。
 - (二)專任人員薪資來源部分由全聯會開立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交中執會及各分會辦理。
 - (三)提送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合併第五案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高雄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統一辦理醫師業務責任保險相關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社會消費者意識高漲，醫師執業風險相對提高，稍有不慎動則被告或上法院，對於生活單純的中醫師而言實在是一種威脅，和內心的煎熬。
- 二、此乃全國性事務，關係每位中醫同道的福祉及是否安心執業，以造福更多國人，站在保護會員立場，公會理當為會員著想，不論地方，或全聯會都有責任及義務辦理此項業務。

- 三、目前已有多個地方公會已主動承辦此業務，可見其迫切性，但因力量分散承保價格未能合理壓低，相對形成經費無形浪費，既然是全國性事務，且有其迫切性需要，理當由全聯會統籌辦理，並可以人數優勢取得更優惠保費。

辦法：

- 一、費用如數由全聯會支出
- 二、由全聯會及地方公會各出一半
- 三、預估值如以第二案計算，單一事件承保 50 萬，全年最高 100 萬計，公會及全聯會各支付 200 元或更低。

決議：

- 一、第八案、第九案併案討論。
- 二、本案交由陳常務理事潮宗研議規劃，提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第九案

提案單位：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邱理事長國華

案由：建請全聯會統籌辦理全國中醫師的醫療責任險投保事宜。

說明：全聯會統籌辦理因人數多可以與保險公司議價，可節省投保經費，保費由各公會自行支付。

決議：合併第八案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全聯會成立中醫實證醫學研究推動委員會，並編列專款獎勵會員從事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中醫藥為我國固有的傳統醫學，亙古常新，一直受到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 二、為使中醫醫療能從經驗醫學提升為實證醫學的地位，提高民眾對中醫的使用率，建請全聯會成立中醫實證醫學研究推動委員會。

辦法：

- 一、全聯會編列專款，獎勵會員向全聯會申請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先支付第一期款，並於期間內對外公開發表臨床研究成果，通過後再付第二期款，其研究成果經刊登於國際醫學期刊，再付第三期款。
- 二、全聯會可提供健保資料庫，提供申請者從事中醫藥科學統計分析，推動實證醫學研究，除可建立中醫在實證醫學地位，並可建立中醫各科疾病的治療指引，提供中醫師診治參考，對中醫的發展具有正面的意義。

決議：通過；本案交由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世良請專家學者規劃辦理，並提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聯誼委員會涂主任委員國均

案由：本聯誼會為一年一度之休閒活動，訂於 101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舉辦全國中醫師高爾夫球比賽。

說明：本會每年特舉辦一次高爾夫球聯誼，促進公會會員之間交流，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辦法：比賽地點：桃園鴻禧高爾夫球場。懇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全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能全力支持。

決議：通過；本案交由聯誼委員會涂主任委員國均規劃執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 貴會辦理中醫急救訓練課程，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2 月 9 日本會理監事與本縣衛生局醫事管理科聯席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醫療法第 60 條略以「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爰建請 貴會辦理中醫急救訓練課程，俾協助中醫診所提升急救處理能力。

決議：通過；本案交由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世良規劃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時間：暫定 101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地點：請討論。

決議：交由秘書處研議。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部分中醫師於個人部落格上發表 311 上街頭運動之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全聯會官網上聲明，100 年 12 月 4 日於本會會議廳召開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之會議決議：有關民俗調理人員之規定，全聯會會配合政策遵守衛生署之規範。

柒、散會：下午五時整。(感謝新北市中醫師公會伴手禮)

